

財產申報 懶人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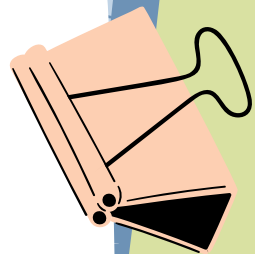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編製

財產申報

3W2H

- WHO-適用對象
- WHEN-申報期間
- WHAT-申報項目
- HOW-如何申報
- HOW MUCH-裁罰金額



WHO - 適用對象



各級政府機關之**首長、副首長、簡任回職等**以上**幕僚長、主管**



各級公立學校之**校長、副校長**



政風、軍事監察主管人員



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及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**主管人員**

本人 + 配偶 + 未成年子女 (未滿 **18** 歲)

WHEN - 申報期間



就到職
申報

3個月內

定期
申報

每年11-12月

代理
(兼任)
申報

滿3個月起
3個月內

卸離職
申報

2個月內



基準日為期間內任選1日



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

WHAT - 申報項目

土地、建物、汽車、
船舶、航空器、保險

個人名下所有
均須申報

個人各項總額達
100萬元須逐項申報

現金、存款、
有價證券、債權、
債務、事業投資

個人虛擬資產總額或
其他財產單項價值達
20萬元須申報

虛擬資產、
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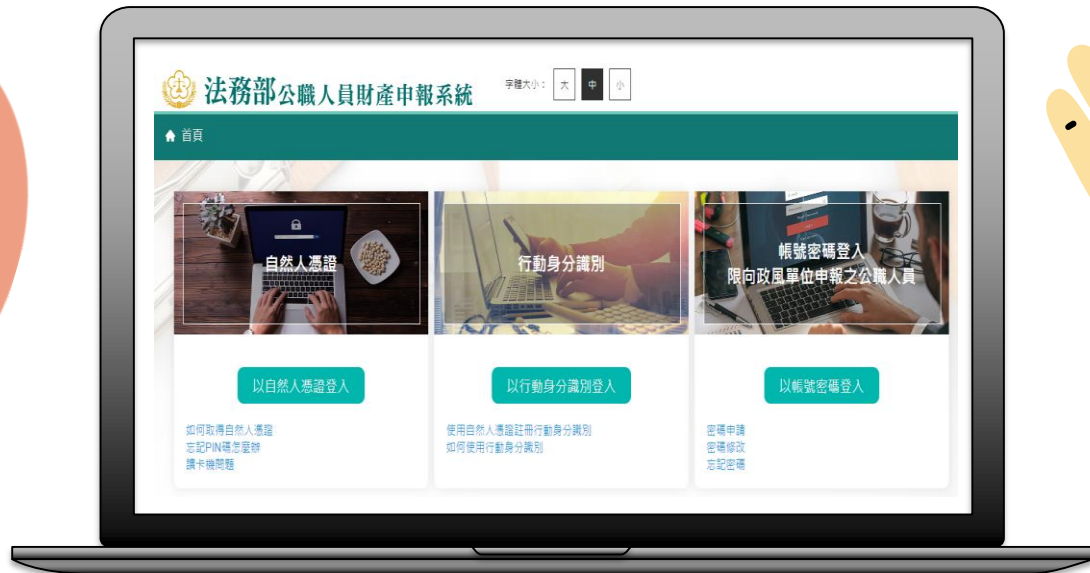
HOW — 如何申報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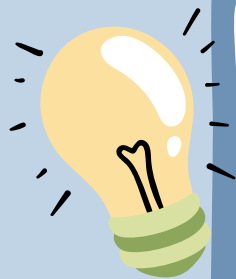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Login/Pdis/Login>



網路上直接搜尋
就找得到囉！以
自然人憑證登入
即可進行申報！



HOW MUCH - 裁罰金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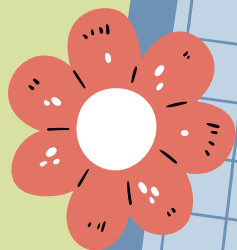
故意申報不實

逾期申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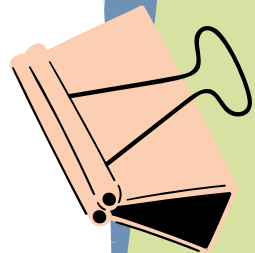
6萬至120萬元



常見 QA



- Q1：授權是什麼？
- Q2：何謂申報基準日？
- Q3：這些財產要申報嗎？
- Q4：怎樣才完成申報？
- Q5：相關諮詢管道？



Q1：授權是什麼？



A：「授權」指「**授權查調財產資料**」，由法務部統一向500餘個金融機關(構)及政府機關查調財產資料（**含您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**），供辦理申報時參考運用！

只要**基準日**有落在申報期限內，則可參加該梯次授權！

授權小百科

112年9月起，每年提供8個基準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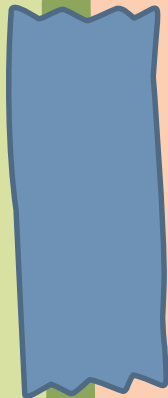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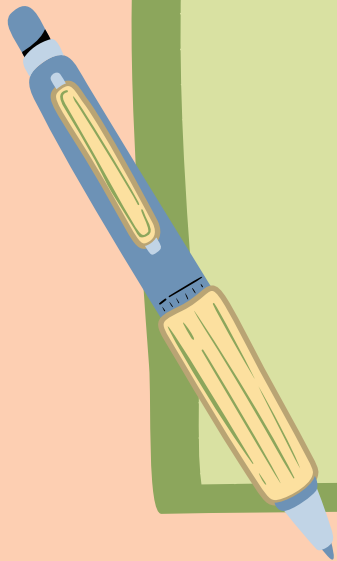
查調基準日：2月1日、3月16日、5月1日、6月16日

8月1日、9月16日、11月1日、12月16日

申辦期程：定期公布本處官網！

Q 2：何謂申報基準日？

A：「申報基準日」指您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。例如申報基準日為112年3月10日，指的是您所申報的內容為112年3月10日當天之財產資料，與完成申報日（上傳日）不一樣哦！



Q3：這些財產要申報嗎？

A：以下這些財產都是要申報的哦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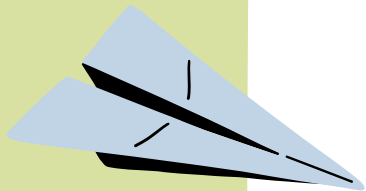
- * 他人借用自己名義之財產。
- * 保單借款。
- * 靈骨塔位。
- * 尚未辦理過戶之預售屋。
- * 未登記之建物。
- * 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。



Q4：怎樣才完成申報？

上傳完之後記得列印（選擇**存成PDF檔**）1份自己留存哦！

A：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，各項財產皆登打完畢後，於「**上傳**」頁面，點選上傳後，出現上傳成功之視窗，即表示完成申報啦！



Q 5：相關諮詢管道？

A：如果有財產申報法規或系統操作疑問，
可以參考以下諮詢管道↓

(目前為111年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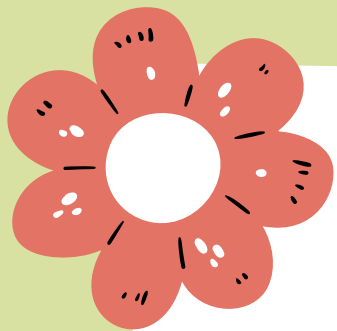
* 本處編製之「**陽光法案參考手冊**」

電子檔置於本處官網> 陽光法案 > 財產申報法資訊專區

<https://www.ethics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c575b7d69217fb91>

* 洽詢各機關之**政風單位**。





祝您
申報順利

